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

苏数金协会〔2025〕5号

关于批准发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ESG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相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提出、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归口管理、江苏银行牵头起草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ESG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已完成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等标准制定流程，经研究决定批准发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ESG评价指南》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 T/JDFA01-2025。

以上标准发布日期：2025年4月28日，实施日期：2025年4月28日。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
2025年4月28日

团 体 标 准

T/JDFA01-202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ESG评价指南 Guidance for ESG evaluation of audited mandatory cleaner production enterprises

2025-04-28 发布

2025-04-28 实施

江 苏 省 数 字 金 融 协 会 发 布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2
引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评价原则	5
5 评价指标体系	6
6 评价过程	7
附 录 A	11
附 录 B	15
参 考 文 献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立项归口。

本标准编制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领碳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陈志扬、葛柳吟、李军、唐成伟、卢知非、董善宁、蒯昊琦、王磊、孙曙光、张曼、冷家豪、夏彩波、黄善繁。

引言

ESG 是一种充分关注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等非财务因素的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实践，得到政府、监管机构和市场主体的普遍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 号）、《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均提出清洁生产的工作要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利于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聚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的 ESG 评价体系，不仅是评估企业可持续性和环境表现情况的关键工具，也是促进企业长期价值增长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升、理解和回应利益相关方需求的有效手段。

本文件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参考 MSCI、Sustainalytics、汤森路透、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等 ESG 评价体系，结合我国国情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特点，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建立企业 ESG 评价体系，为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ESG 评价提供基础框架。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ESG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ESG 评价的基本规定、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信息数据处理和责任与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ESG 绩效表现的自评、利益相关方评价、第三方评价或者其他所需要的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T/CERDS 3-2022 企业 ESG 评价体系

GB/T 43329-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audited mandatory cleaner production enterprises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指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

- (1)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2)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 (3)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注 1：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注 2：本文件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简称“企业”。

3.3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关注企业的环境、社会、治理绩效的投资理念和评价标准，是影响企业管理者决策以及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3.4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与企业的决策和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群体或组织。主要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投资人、金融机构、供应商、社会公众等。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力求科学合理、系统全面和便于操作，同时能够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被评价单位或机构的 ESG 水平。

4.2 公正性

评价的开展要遵循完整性、包容性原则，公平公正地开展企业 ESG 评价工作。

4.3 动态性

在客观反映被评对象过去与当前 ESG 发展状况与水平的基础上，侧重对被评对象现在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持续改进提升潜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4.4 适用性

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数据可得性、有效性以及质量等，确定指标体系和权重。

5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三级指标体系：一级共 3 个指标，基于环境、社会、治理 3 个维度设置；二级共 14 个指标，基于 ESG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实践梳理得出；三级共 58 个指标，结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特点对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遵照附录 A 规定。

6 评价过程

6.1 总则

企业 ESG 评价过程应包括评价策划、评价实施、结论生成与传递等三个主要阶段。应由具备充分能力的人员实施，相关验证数据应来自可信信息源，应确保评价过程的公正与独立性。

6.2 评价策划

评价策划阶段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活动：

a) 确定目的、范围与准则；

b) 组建评价组；

c) 编制评价计划。

6.3 评价实施

评价实施阶段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活动：

a) 确认数据源；

b) 数据采集、处理与评价；

c) 适用时，现场评价。

6.4 结论生成与传递

结论生成与传递阶段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活动：

a) 适用时，信息的再确认；

b) 等级划分；

c) 报告编制；

d) 资料复核；

e) 适用时，证书缮制与发放。

6.5 评价组织

第三方评价组织为具备评价能力，独立于评价对象，且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专业评价机构，应满足如下条件：

a) 应有独立法人资格；

b) 应有保障评价过程和评价质量的相关文件；

c) 应有熟悉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ESG 的专职评价人员；

d) 应设立相关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过程和结果认定。

利益相关方评价和企业自评评价评价组织要求参考第三方评价评价组织的要求。

6.6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具备充分的 ESG 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
- b) 应熟悉国家有关 ESG 的法规标准，了解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 c) 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严谨公正；
- d)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e) 与评价对象没有利益冲突。

6.7 评价信息

评价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 b) 从企业公开披露的环境信息报告或 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中收集提取相关信息或内容；
- c) 从企业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收集提取相关信息或内容；
- d) 企业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内容；
- e) 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以及第三方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提取信息或内容，非直接披露信息须说明信息来源以备查阅；
- f) 其它形式的可信信息。

6.8 评价组织评价

- a) 由评价组织负责对处理分析过的信息进行评价工作；

b) 参考附录 A, 可通过分档排序法、正太分布拟合、泊松分布拟合等处理, 得出企业 ESG 分数;

c) 计算方法。

根据评价计算得到的三级指标分值, 结合指标权重计算企业 ESG 总分值, 按公式 (1) 计算:

$$S = \sum_{i=1}^n \sum_{j=1}^m a_{ij} F_{ij} \quad (1)$$

式中:

S——企业 ESG 得分

n——一级指标的数量

m——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数量

i——一级指标序号

j——三级指标序号

F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指标分数

a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指标权重。

6.9 评分说明

a) 以报告大纲和指标选取的关联性、完备性、先进性作为评价依据;

b) 企业关联三级指标评价依据完备性不足, 则对缺失指标按照保守性原则给分, 取一般或不给分;

c) 相关先进性指标有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 对标对应标准, 无对应标准的, 通过先进性描述和同行业公司对比突出其先进性;

d) 评分指标上若被处罚或权威机构查出违规记录, 则该项不计分;

e) 评价依据计分采用短板原理计分，取最低水平的依据作为该项评价指标的得分。

6.10 现场验证（仅适用于综合评价）

- a) 访谈企业利益相关方和现场踏勘，了解企业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相关信息；
- b) 现场收集与 ESG 评价相关的信息（包括电子资料和纸制资料），并形成资料清单；
- c) 调研报告方式和资料清单信息根据需要经企业核实确认。

6.11 评价等级

- a) 根据 6.8 中计算得到的 ESG 总分值，由评价组织按照附录 B 给出 ESG 等级，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评价年度的绩效参考；
- b) 开展书面评价的企业根据书面材料完成评价后，形成书面评价等级；
- c) 开展综合评价的企业根据现场调研验证情况调整相关得分情况，并形成综合评价等级。

6.12 公示及异议（仅适用于 ESG 结果公示情况）

- a) 评价结果通过评价机构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途径公布，金融机构和受评企业可通过评价机构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渠道查询结果；
- b) 若受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评价机构提出异议申请。

附录 A

(参考性附录)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ESG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解释
环境	生产工艺及装备	工艺类型	定性	清洁生产评价结果中，企业将原材料转化为产品过程的评价等级。
		装备设备	定性	清洁生产评价结果中，企业产品制造所需设施的评价等级。
	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	能耗强度	定量	单位产值化石能源、电力、热力等消耗量。
		水资源消耗强度	定量	单位产值耗水。
		固体（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定量	被有效回收和利用的固体（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占废弃物总产生量的百分比，与固（危）废排放抵消。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定量	工业用水中重复利用的水量与总用水量的百分比，与总耗水量抵消。
	污染物排放	废水	定量	单位产值排放量。
		固（危）废	定量	单位产值排放量。
		废气	定量	单位产值排放量。
		COD	定量	单位产值排放量。
		氨氮	定量	单位产值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定量	单位产值排放量。
	清洁生产管理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定性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符合性	定性	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清洁生产管理	定性	是否具备清洁生产管理的体系、规划方案、保障措施等。
		节能管理	定性	清洁生产评价结果中，企业的节能管理等级。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定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保信用五色评级。
	应对气候变化	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	定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折算成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强度	定量	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折算成二氧化碳当量。
		减碳工艺或绿电绿证	定性	是否实施节能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碳捕集和回收利用（CCUS）、购买绿电绿证等。

		减排规划	定性	是否制定中长期碳减排规划，明确碳减排目标。
社会	员工责任	员工五险一金	定性	是否为职工提供五险一金。
		员工健康、安全制度与措施	定性	是否制定职业健康制度与措施、安全制度与措施。
		员工沟通渠道	定性	是否有专门的员工沟通、投诉渠道。
		女性员工权益保障	定性	是否设立规章、部门尊重并保障女性权益，为女性职工发放节日福利等。
		员工培训制度	定性	是否为职工提供清洁生产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
		人力资本质量	定量	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员工总数	定量	公开数据可查询的员工数量。
		残障员工雇佣	定量	残障员工比例。
	客户责任	客户权益保障制度	定性	是否有消费者退换货及相关赔偿的政策和制度。
		负面社会舆情	定量	负面社会舆情数量。
		客户隐私与数据安全	定性	是否有正式的客户信息安全、隐私管理、数据安全、信息保护方案。
	产品责任	质量管理目标和成果	定性	是否有具体目标和成果，或者有外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 9001等。
		绿色产品认证	定性	是否取得绿色产品、绿色标识、环保标识、有机标识等标签或认证。
		供应商管理制度	定性	供应商的筛选、考核、评价制度中，是否包含具体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绿色供应链	定性	是否在工信部绿色供应链企业名单中、或有绿色采购制度与措施。
	社会贡献	公益项目	定性	是否鼓励或组织员工参与社区志愿活动、绿色出行、植树造林等。
慈善捐赠额		定量	上一年度慈善捐款金额（万元）。	
工会设立		定性	是否设立工会。	
国家战略响应		定性	是否有具体举措或制度响应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号召。	
治理	治理结构	党建工作是否纳入公司章程	定性	是否成立党组织，或将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管理人员（董监高）中的党员比例	定量	管理人员（董监高）中的党员比例。
		健全的管理体系	定性	是否根据相关指引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及时披露，如各类委员会。
		高管稳定性	定量	近两年，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层的变动频次。
		控股股东表决权	定量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百分比）。
	风险合规管理体系	定性	是否有相关规章制度，如《合规管理办法》《合规操作手册》《内控、风险、合规	

				管理实施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评估指引》等。
		财务会计管理	定性	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审计意见	定性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允反映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信息。
		反贪腐	定性	是否建立反贪腐管理和监察制度
		应急管理系统	定性	是否建立应急管理系统、相应制度和措施等。
	发展战略	战略规划	定性	是否有文件或制度，对经营分析与战略进行具体讨论与规划，或对产品体系迭代、产业链扩张做出具体规划，或对业务进行可持续规划等。
		研发投入占比	定量	研发投入占经营成本的比例。
		ESG管理体系建设	定性	是否有文件对企业ESG体系建设、绿色发展等做出具体规划说明，或是否有文件具体规定了公司的ESG风险管理制度，或是否在公司层面设立ESG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工作组，专职管理ESG的部门，或是否有董事会成员、高管、专职人员负责ESG体系建设与管理。
		信息透明度	定性	是否通过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合规的披露企业相关信息，如ESG报告等。
	负面风险	公司及法人代表涉及被 执行人情况（次数）	定量	公开数据可查询的公司及法人代表涉及被执行人情况（次数）。
		公司及法人代表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次数）	定量	公开数据可查询的公司及法人代表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次数）。
		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数量 （次数）	定量	公开数据可查询的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数量（次数）。
		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情况（次数）	定量	公开数据可查询的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情况（次数）。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ESG 等级划分

ESG评级	ESG等级	评分
领先 (ESG 评价得分高, 遭受ESG风险弱, 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AAA	90%-100%
	AA	75%-9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SG 评价得分一般, ESG 绩效表现容易受不良因素的影响, 存在一定可持续发展风险)</p>	A	60%-75%
	BBB	45%-60%
	BB	30%-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SG 评价得分很低, ESG 绩效表现易受外界因素影响, 可持续发展风险很高)</p>	B	15%-30%
	CCC	0%-15%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3]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
- [4]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 [5] 《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环办科财函〔2023〕11号）
- [6]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
- [7]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四批）》
- [8]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第7号令）
- [10] 《江苏省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苏工信节能〔2023〕16号）